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17-2021

B1 级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五人制足球委员会

主席

Ulrich Pfisterer (德国) football.chair@ibasport.org

运动员代表

Alexander Fangmann (德国) football.athletesrep@ibasport.org

Eigo Matsuzaki (日本)

Toussaint Akpweh (法国)

Jeff Davies (英国)

Domingo Latela (阿根廷)

Mario Sergio Fontes (巴西)

Frederick Assor (加纳)

Jonathan Pugh (英国)

裁判长及规则联络员

Elias Mastoras (希腊) football.referees@ibasport.org

Mariano Travaglino (阿根廷)

裁判长咨询小组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 (IBSA)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17 年—2021 年

目录

B1级盲人足球竞赛规则

1 比赛场地

2 球

3 队员人数

4 队员装备

5 裁判员

6 助理裁判员

7 计时员、记录员和播音员

8 比赛时间

9 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

10 比赛进行及停止

11 计胜方法

12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3 任意球

14 累积犯规

15 罚球点球

16 踢界外球

17 掷球门球

18 角球

决定比赛胜者的程序

遮光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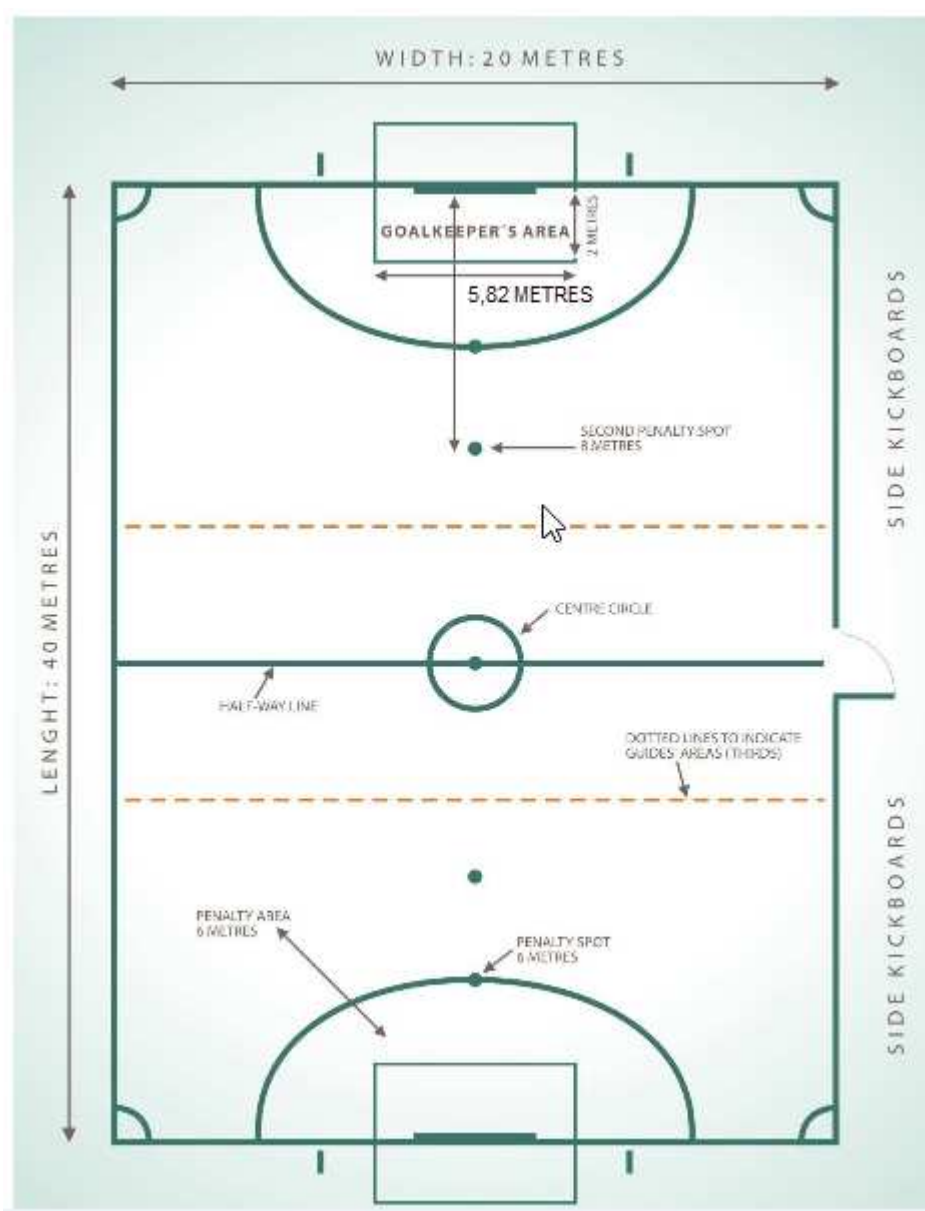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解答及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解释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17-2021

1、比赛场地

宽20米，长40米



场地必须始终处于最适合于声音传播的开放状态。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必须准备带有顶棚的室内赛场以及一些备用设备，以便在遇到组委会控制能力以外的情况如连续下雨、强风等恶劣气候时使用。室内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木制的、或人造橡胶的或由类似材料做成的。

备用设备必须在比赛开始前由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技术代表和组委会进行检查并获得认可。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技术代表和组委会必须确保比赛场地的灯光必须适合夜间比赛的要求。

场地尺寸

比赛场地必须是长方形，边线的长度必须长于球门线的长度。

国际比赛

长度：40米

宽度：20米

场地标记

比赛场地用线来标明，这些线作为场内各个区域的边界线应包含在各个区域之内。两条较长的边界线叫边线。边线必须由围板围成，围板覆盖整个边线且延伸至两个球门后1米的地方。围板的高度在1米至1.2米之间，与场地的角度不应该超过10度。

两条短的线叫球门线。

所有的线必须宽8厘米。比赛场地被中线划分为两个半场。

在场地中线的中点处做一个中心标记，以此点为圆心、5米为半径画一圆圈为中圈。

标明引导员区域

引导员区域应以如下方式标明：

在距球门线大约12米处，从场地的一段至另一端应设有标记线，与球门线平行，以便将场地分为三个引导区域。

1. 防守区
2. 中场区
3. 进攻区

罚球区

罚球区在场地的两端，规定如下：

距两球门柱中点1.58米处，以此为圆心6米为半径，沿球门线向两侧围板方向并向场内各画一条四分之一圆，两弧线的上部与一段长3.16米的直线相接，此直线与球门线平行。弧线、3.16米直线与球门线组成的区域范围，即为罚球区。

守门员区

在距每个球门柱外侧1米处，画两条垂直于球门线的线。这两条线向中线方向延伸2米，被一条与球门线平行的、长5.82米的线连接。连接线、垂直线与球门线构成的区域称为守门员区。

球点球点

从两球门柱之间的中点，垂直于球门线向场内量6米设置一个罚球点，该罚球点应在罚球线上。

第二球点球点

从两门柱的之间的中点，垂直于球门线向场内量8米设置一个罚球点，为第二罚球点。

球门后的引导员区域

从两个球门柱中间沿球门线向左右两侧围板处分别量2.91米，以此垂直朝球场外量2米线，这两条线组成一条与球门线平行、长5.82米的线。

这一区域叫作“球门后的引导员区域”。

这一区域不能有任何障碍，以便于引导员正确执行他们的任务。

角球弧

围板与球门线的交点为角球区。

技术区

在本队同一侧，并靠近防守区。比赛进行时，每支队伍仅有一人可以向中场区域队员发出指示

替补区

替换区可以在计时员桌子前面的围板入口处；如果计时员桌子前面的围板没有入口，则可要求在替补方的角球弧上进行。

球门

球门必须是白色并且放置在每条球门线中央。

它们由两竖直的门柱与连接其顶部的一水平横梁组成。

两门柱内侧之间的距离是3.66米，从横梁的下沿至地面的距离是2.14米。

两根门柱和横梁的宽度与厚度均为8厘米。球门线与横梁及宽度是相同的。球门网由大麻或尼龙做成，系在球门柱及横梁的后部上，球网下面以弧形柱或其他适当物体支撑。

球门网的深度，即由门柱内侧往球门后的空间距离，上端至少为80厘米，下端至少为100厘米。

安全

球门可以是移动的，但在比赛时必须安全地固定在地面上。为了运动员的安全，所有障碍物距离球门线最少2米，如不能保证2米的距离，那么障碍物应做成对运动员来说是安全的。

比赛地面

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用水泥、天然草皮或人工草皮做成的，必须平坦、应避免使用混凝土或柏油的。

2、球

属性和尺寸

球

- 球体；
- 用皮革或其它适当的材料制成；
- 周长不小于60厘米、不大于62厘米；
- 在比赛开始时重量不低于510克、不多于540克；
- 在海平面气压等于0.4-0.6个大气压力（400—600克/平方厘米）。
- 足球的发声系统应设置在内部，能确保足球能按正常方式运行、滚动和反弹。为了随时确保队员的安全，足球无论是旋转或在空气中运行时都必须保持有声响。

破损足球的更换

如果在比赛中足球破裂或损坏：

- 停止比赛；
- 用更换的球在原球破损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方式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在比赛中过程中足球停止发声：

- 比赛不必立即停止；
- 裁判应不断轻轻用脚移动球以使球重新发声

如果足球不是在比赛过程中破裂或损坏（在开球、掷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点球、踢界外球或踢二次点球时）：

- 则依照相关的竞赛规则恢复比赛。

在比赛中未经主裁判的许可不能更换比赛用球。

决议

决议1

•在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举办的比赛中，或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成员举办的比赛中，必须使用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官方认可的比赛用球。

3、队员人数

队员

比赛在两队间进行，每队最多有5名队员，包括4名完全失明的B1级队员和1名视力健全或视力部分缺损的B2或B3级守门员。同时还应有一名引导员。

每支参赛队伍队应按下述职能注册最多15名人员（翻译除外）：8名场上队员，2名守门员，1名引导员，1名教练员，1名助理教练员，1名队医，1名理疗师。

替补程序

在任何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主办、协办的比赛中，或任何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成员国或协会举办的比赛中，都可使用替补队员。

最多可使用4名场上队员和1名守门员。如果两名守门员都受伤，经过大赛官方医生确认后，参赛队伍的任何官员均（必须是同一国籍）可以担任守门员，但B1级运动员除外。

每半场只允许替换6名队员；半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下半场的替补次数；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

所有替换必须在比赛成死球时进行且遵照下列要求：

- 比赛必须被暂停；
- 每一次替换都要通过扩音系统宣布离场队员的号码和入场队员的号码；
- 下场队员必须从本方替补区域前的比赛场地离场；
- 上场队员也必须从本方替补区域前的比赛场地进场，且他必须等离场队员完全走出边线后，并获得裁判的同意后方可进场；
- 替补过程必须是在主裁判的职权和权限的控制下，比赛是否继续必须服从主裁判的指挥；
- 只要替补队员一经进入比赛场地参与比赛，被替换的队员停止参与比赛，则整个替补过程就结束。

违规/判罚

如果比赛正在进行，而替补运动员进入场地：

- 暂停比赛；
- 向擅自进场的队员出示黄牌警告并令其离开场地；
- 由对方队员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位置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决议

• 决议1

在进行球点球或者2球点球时，不允许替换守门员，除非守门员受到了某种损伤，且须经过裁判对伤势的验证，并由组委会的医生或由受伤守门员的队医、理疗师检查确认。2点球或点球的发球者在犯规发生前应该已经在场上。队伍可以要求换人，但新上场的人不能成为2点球或球点球的发球者。

• 决议2

在一场比赛中，同一名队员犯有5次犯规后应该被立即替换，且在本场比赛中他不能再次上场，但仍可在本方替补席上就坐。

• 决议3

根据竞赛规则，被红牌罚令出场的队员可以被替换，但他不能再在本方替补席上就坐。

- **决议4**

比赛开始时，场上各队必须有5名队员（1名守门员和4名场上队员）。

- **决议5**

如果因被罚令出场或者受伤，场上任何一方不足3人（包括守门员在内），则比赛必须终止。

- **决议6**

队长职责：

在整场比赛中队长代表本队，负责向裁判和其他官员提出陈述和交涉；努力保持和维护本队队员有良好表现和体育精神。为了区别于其他队员，队长必须戴上袖标以示区别。

如果队长因任何原因离开比赛场地，他不必指定其他人员作为队长来行使职责，除非他离开比赛场所或是被罚令下场。

- **决议7**

如果运动员要求医疗救护，并且之后必须离场。他可以由一名替补代替。

- **决议8**

运动员要进场或重新进场，必须在比赛停止的时候，从指定区域并且需要得到主裁判的同意。

4、队员装备

安全性

队员不得使用 and 佩戴可能危及自己或其他队员的装备或任何物件饰物，包括各种珠宝首饰物。

基本装备

队员必须配备的基本装备是：

- 运动上衣
- 短裤一如穿紧身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一致

- 护袜
- 护腿板
- 足球鞋-必须是帆布鞋或者是带橡胶底、软皮的训练鞋、体操鞋，或用相同材料制成的鞋。比赛时队员必须穿足球鞋。

B1级队员的装备

除了上述必须的基本装备外，B1级队员还必须使用以下装备：

- 双眼必须佩戴眼贴；
- 眼罩必须由吸收性好的材料做成，在朝外部分和顶端部分必须有填充物；眼罩必须由竞赛组织者发给B1级队员，并由IBSA技术代表监督使用；由国际残奥委会、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必须使用Targe or Goalfix品牌眼罩或将来被IF机构许可的通用面罩
- 保护头套(任选，但是强烈推荐)。

运动上衣

- 队员号码必须印在运动上衣后背，同一球队队员须采用1-15不同的号码；
- 号码的颜色必须明显区别于上衣颜色；

在国际比赛中，上衣前边或短裤也必须印制号码，这个号码必须比上衣后背的号码要小。

护腿板

- 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
- 必须由适当材料制成（橡胶、塑料或其它类似材料）；
- 必须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

守门员

- 守门员允许穿长裤；
-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明显有别于其他队员和主裁判。

违规/判罚

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则的：

- 比赛不用停止。
- 裁判员指出上场队员的装备有问题后，该队员应离开比赛场地去整理装备，除非该队员已经整理好装备。
- 整理装备的队员未得到裁判员许可前不得重新进场。

- 裁判员在允许队员回场前需检查队员的装备。
- 该队员只能在比赛停止时方可重新进场。

决议

决议1:

裁判员认为，眼罩对队员构成危险，将不被允许。

决议2:

保护头套任选，但强烈推荐使用，以防止对头造成损伤。如果比赛进行中队员的头套掉了，比赛不用停止。一旦比赛停止，裁判将立即把头套还给队员并带好。

5. 主裁判

主裁判的权力

每场比赛由一名主裁判控制，从他进入比赛场地直到离开，他具有全部权利去执行与比赛有关的竞赛规则。

权限和职责

主裁判

- 执行竞赛规则；
- 当一个队被犯规而根据“有利”条款能获利时，则允许比赛继续进行。如果预期的“有利”在那一刻没有接着发生，则判罚最初的犯规；
- 记录比赛并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向队员、引导员和球队官员进行的纪律处罚，以及其他事件的情况用比赛报告提交有关部门；
- 当比赛没有计时员时，应该同时担负起计时员的职责；
- 因违反规则或其它外界干扰而决定停止、推迟或终止比赛；
- 向应被警告和罚令出场的队员、引导员或球队官员进行处罚；
- 确保未经批准的人不得进入场地；
- 如果他认为队员受伤严重，则停止比赛，并确保将其移出比赛场地；
- 如果他认为队员只受轻伤，并确保该队员不会受到其他运动员的伤害，如踩踏，则允许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成死球；
- 确保任何比赛用球符合规则第2章的要求；
- 示意比赛停止后重新开始比赛；
- 示意使用播音系统工作，确保比赛场地周围保持安静；

- 对于比赛期间的每一个判罚，必须用语言或信号向记录台给出明确示意；
- 在比赛开始前检查队员装备（尤其是眼贴、眼罩、护腿板）；在替补时、暂停后、下半场比赛开始前和他认为有必要时重新检查队员的装备（尤其是眼贴、眼罩、护腿板）；
- 在比赛的任何阶段确保队员正确使用眼罩、头套、眼贴；如有必要，在比赛成死球时停止比赛以确保队员眼罩戴、头套、眼贴在正确的位置；或要求大会竞赛代表更换眼罩、头套；
 - 确保执行有关引导员区域的规定：
 - 第一区域：防守三分之一区域（守门员）
 - 第二区域：中场三分之一处（教练员）
 - 第三区域：进攻三分之一处（引导员）

主裁判的判决

主裁判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决议

决议1:

当主裁判与第二裁判员对于某个犯规同时发出判罚信号，且两个判罚相互抵触时，以主裁判的判罚为准。

决议2:

主裁判有权警告队员或将其罚令出场；两个裁判都要记录。

6、助理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职责

比赛时应委派一名第二裁判员，与主裁判隔着场地面对面执行任务。第二裁判员也可以使用哨子。

第二裁判员协助主裁判控制比赛，遵守竞赛规则。

在计时员不在的情况下，当有队员被罚令出场后，执行有关2分钟的规定。

在计时员不在的情况下，在比赛暂停期间控制时间。

当发现第二裁判有干预比赛或不合适的表现时，主裁判可解除其职责，并作出替换安排，并将相关情况依照IBSA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权威机关报告。

决议：

在国际比赛中，必须委派一名第二裁判员。

第三裁判员

第三裁判员应：

- 当主裁判和第二裁判员不能继续执法时，进行替换；
- 在比赛中负责协助替补队员；
- 在替补队员进场时，负责检查队员的装备，如队员的装备不符合有关规定，他必须阻止替补程序；
- 对于替补席上任何人的不当行为，他有权主裁判或第二裁判员报告；
- 记录黄牌。

7、计时员、记录员、播音系统

职责

比赛时应委派一名计时员、一名记录员和一名播音员。他们坐在比赛场地外，与替补队员席齐平的中线处。

计时员：

计时员必须配备合适的钟表（计时器），及可以显示累积犯规次数的设备。这些设备应由比赛场地所属的协会或俱乐部提供。

- 确保比赛时间符合规则第8章的要求；
- 上下半场比赛开始时开动计时器；
- 在裁判员做出下列判罚时应停止计时：
任意球、界外球、球门球、角球、裁判员暂停、比赛队暂停、处理伤情、替补队员、罚球点球或2次点球时；进球；
- 裁判员一旦鸣哨就开始计时；
上下半场最后时刻，死球须在鸣哨后且球移动后计时开始直至结束。
- 对1分钟暂停进行计时；
- 负责队员罚令出场2分钟的计时；
- 用区别于主裁判的声音信号，示意上半场结束、全场结束、以及暂停时间结束；

记录员

•记录每队所剩的暂停次数并让裁判、球队了解这些情况。在任何一队教练员要求暂停时，示意准许比赛暂停（规则第8章）；

•记录每半场比赛，裁判判定的各队的前5次累计犯规；及时给出信号通知裁判员，并在计时台上摆设标志，示意某队已经在半场比赛中累计犯规5次；

- 记录队员每场比赛的个人5次犯规；
- 记录进球队员的号码和时间；
- 记录被警告或罚令出场的队员、引导员、球队官员的姓名及号码；

公共播音系统

- 必须安装于计时台的上部；
- 在比赛期间的任何时候能正常播音；在比赛期间指示比赛停止或通知场上发生事件（如：犯规、替换队员、暂停或其它比赛期间场上发生的任何情况，包括在暂停、或半场休息后的换人。播音员对场上情况进行说明时必须使用PA系统；
- 根据比赛官员的指示要求观众保持安静。

当发现计时员、记录员或公共播音系统有不适当的行为时，主裁判应当免除其执法权力，作出替换安排，并将相关情况依照IBSA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权威机关报告。

决议

决议1

在国际比赛中必须委派计时员、记录员，并配备公共播音系统。

8、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为上下两个半场，每半场20分钟。

比赛时间由计时员负责记录，其职责在第章条已有规定。

每半场结束时，应允许需延长时间执行完罚点球或2次球点球。

暂停

双方球队在每半场各有一次1分钟暂停的权利，但须遵循如下条款：

- 只有球队教练员有权提出1分钟暂停的要求；
- 可以随时要求暂停，但只有在暂停球队控球且比赛停止时才给予执行；
- 比赛停止时，计时员用不同于主裁判的哨音或其他声音信号示意暂停；

- 暂停后，双方队员应留在场内，在靠近替补席的边线处听取教练员的指示，但教练员不能进入场内做指示（引导员可在场内）；

- 一队伍在上半场没有请求暂停的，在下半场也只能允许请求一次暂停。

中场休息

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决议

决议1:

比赛中如没有计时员，教练员可直接向主裁判提出暂停要求。

决议2:

上、下半场开始前，比赛队不负责任地迟到，教练员将分别被黄牌警告。

9、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

预备

通过掷币，猜中的队伍决定上半场的进攻方向。另一队开球开始比赛。猜中的队在下半场开球开始比赛。

下半场比赛，两队交换比赛场地和进攻方向。

替补队员和球队官员应该坐在本队防守一侧的替补席上。

开球

开球是比赛开始或重新开始的一种方式：

- 在比赛开始时；
- 在进球得分后；
- 在下半场比赛开始时；
- 在加时赛两个半场开始时。

开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

程序

- 所有队员必须在本方半场内；
- 开球队的对方队员，应距球至少5米，直到比赛开始；
- 球应放定在球场中点上；

- 主裁判发出信号；
- 当球被踢并移动时比赛即为开始；
- 开球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某队进球得分后，由另一队开球。

违规/判罚

如果开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再次触球：

- 由对方队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参照第13章-任意球位置）
- 若开球程序上的其它任何犯规，重新开球。

坠球

坠球是比赛进行中，因竞赛规则未提到的任何原因而需要暂停比赛，之后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比赛暂停前球并未出边线围板或球门线。

程序

主裁判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的地点坠球。若处于罚球区内，则应在离此地点最近的罚球区线上执行坠球。

当球触地比赛即为重新开始，球不应以垂直方向坠落，而应向挡板方向上。

违规/判罚

如发生下列情况，则重新坠球：

- 球在触地前被队员触及；
- 球在触及地面，未触及任一队员离开场地。

10、比赛进行及停止

比赛停止

下列情形比赛停止：

- 当球的整体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或者在空中越过围栏；
- 当比赛被裁判员停止时；
- 当球击打到天花板。

比赛进行

其它所有时间，比赛都视为进行中，包括：

- 球从球门柱、横梁弹回场内；
- 球从场内的主裁判或第二裁判员身上弹回场内；
- 球从围栏弹回并保持在场内。

决议

决议：当比赛在室内场地举行时，如果球触及了天花板，则由最后触球队员的对方踢界外球恢复比赛。

界外球的地点在离球与天花板的接触点最近的围板边踢出。

11、 计胜方法

进球得分

当球的整体从球门柱间及横梁下越过球门线，而此前进球队员并未用手掷入、带入或故意以手或手臂挡入，且不违反任何竞赛规则，则进球得分。

获胜球队

比赛中进球数多的队为胜者。如两队进球数相等或均未进球，则比赛为平局。

竞赛规程

当比赛结束为平局时，竞赛规程应制定决出比赛胜者的方法。

12、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在同一场比赛中，任何队员个人5次犯规，则必须离场。他可以立即被其他队员所替换，但在本场比赛期间不能再次上场。

犯规和不正当行为将按以下条款判罚：

累计犯规及个人犯规

直接任意球

如果主裁判认为，队员以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力量的方式有以下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判给对方踢直接任意球：

- 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 绊摔对方队员；
- 跳向对方队员；
- 冲撞对方队员；
- 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
- 推对方队员；
- 抢截对方队员
- 带球或争抢球、搜索球时时低着头；

如队员犯有以下犯规，也将判给对方踢直接任意球：

- 持球人转向正对着防守队员方向，该防守队员参与抢截、争抢球或搜索球时，不能清楚地、大声、持续地说出“喂”或类似语言

- 故意手球（守门员在本方守门员区内除外）；

- 阻方止对移动；

- 向对方队员吐唾沫；

- 当对方队员控球或正准备传接球时，采用滑铲的方式对该队员进行抢断，守门员在本方守门员区内除外，但守门员即使在本方守门员区内进行铲抢也不能使用草率的、鲁莽的或过分力量的行为；

直接任意球在犯规地点踢出（见规则13章-任意球位置）。

罚球点球

在比赛进行中，无论球在什么位置，如果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违反了上述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则应被判罚球点球。

如果守门员出守门员区参加或干扰比赛，则对方同样获得罚球点球。

个人犯规

守门员

当守门员违反下列犯规中的任何一条，将判给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 当守门员将球发出后，他在球还未越过中线前，再次接到本方队员的回传球；或者他在球被对方踢或触及前再次接到本方队员的回传球；

- 用手触及或控制本方队员故意踢给他的球；

- 用手触及或控制本方队员故意踢给他的界外球；

队员

如果主裁判认为队员犯有以下任何犯规行为时，同样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 动作具有危险性；

- 阻挡对方守门员从手中发球；

- 当踢球或企图踢球时，用双手握住围栏，以获得利益；

- 阻挡

- 在挡板处作为第二名队友阻挡对方队员（“三明治”“2夹1”）；

- 在球可以被踢出的情况下，用双脚或单脚将球停住不动超过4秒；
- 用躺倒的方式从对方获利踢球，但未触及对方）
- 用语言或噪音故意迷惑或欺骗对方；
- 在比赛中故意破坏安静；
- 比赛进行时，在没有得到主裁判同意的情况下，故意触碰眼罩眼贴，以得到某些光感方面的便利；
- 在控球40秒后，明显延误进攻；
- *若第12章或其他未涉及的任何犯规，裁判员必须停止比赛进行警告或罚令出场。

间接任意球应该在犯规地点执行（见规则13章-任意球位置）。

当守门员用手或脚将球发出时，在第一时间球没有触及、反弹或落在本方半场而是直接发到了对方半场：

- 则由对方在中线上的任何地方踢间接任意球，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

当守门员在球可以被发出的情况下，用手或双手，脚或双脚控球超过4秒，则判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地点见13章-任意球位置），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

当队员在球可以被踢出的情况下，用单脚或双脚踩球不动超过4秒，则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但不计队员的个人犯规。

纪律处罚

可警告的犯规

如果队员犯有下列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出示黄牌予以警告：

- 非体育道德行为；
-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
- 持续违反规则；
- 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 当以角球、界外球、任意球或球门球恢复比赛时，不退出规定的距离；
- 未经主裁判许可进入场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或违反替补程序；

- 未经主裁判许可擅自离场；
- 故意触及自己配备的装备以获得一些便利。

罚令出场的犯规

如果队员犯有下列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

- 严重犯规；
- 暴力行为；
- 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 用故意手球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守门员在本方守门员区除外）；
- 用可判为任意球或球点球的犯规，破坏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进球得分机会；
- 使用攻击性的、侮辱性的或辱骂性的语言及动作；
- 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第二次警告。

球队官员、引导员、替补队员的犯规

比赛进行时，如果球队官员、引导员或替补队员犯有下列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判给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 超越教练或引导员的专门引导区域；
- 用语言或行为表示异议；
- 不能保持安静；
- 有不负责的行为；

如果因有以上犯规发生而导致比赛停止，判对方踢间接任意球，间接任意球应该在犯规地点执行（见规则13章-任意球位置）并警告此人。

决议1

队员一旦被罚出场，不得重新参加比赛，也不能坐在替补席上。替补队员只能在其被罚下场2分钟后且比赛停止时方可进场。如在2分钟期间场上有进球发生，则适用以下条款：

- 如果比赛当时是5对4，并且人数多的一方进球，则4人一方的球队应补齐

第5名队员；

- 如果比赛当时均为4人或3人，并有进球发生，则比赛双方保持原有人数不变；

- 如果比赛当时为是5对3，或4对3，并且人数较多的一方进球，则3人一方的球队只增加1名队员；

- 如果人数较少一方进球，则不改变队员人数继续比赛。

决议2

比赛进行中，如果守门员超区指挥，裁判员可停止比赛，判对方踢间接任意球，并警告直至黄牌警告；裁判员也可继续比赛，在比赛停止时，警告直至黄牌警告。不计个人或累计犯规

13、任意球

任意球类型

任意球分为直接任意球和间接任意球。

无论是直接任意球还是间接任意球，踢球时必须将球放定，踢球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直接任意球

如果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对方球门，判为得分。

如果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本方球门，则判给对方角球。

间接任意球

只有当球进门触及到另一名队员才算得分有效。

任意球位置

罚球区外的任意球：

- 所有对方队员须距球至少5米直到比赛进行；
- 当球被踢出并且移动时即为进行；
- 在犯规发生地点，或者在犯规发生时比赛球所在的位置执行（根据犯规情况），或者在第二罚球点执行，并参照第二罚球点程序的一部分。

守方罚球区内的直接或间接任意球

- 所有对方队员须距球至少5米直到比赛进行；
- 当球被直接踢出罚球区比赛即为进行；
- 在罚球区内获得的任意球可在罚球区内、守门员区域外的任何地点执行。

进攻队的间接任意球

- 所有对方队员须距球至少5米直到比赛进行；
- 当球被踢并且移动，即为比赛开始；
- 罚球区内、守门员区外的间接任意球，应在距犯规发生地点最近的罚球区线上踢出，人墙距球至少5米；
- 守门员区内的间接任意球，应在距犯规发生地点最近的平行于球门线的守门员区2米线假想延长线与罚球区线的交点上执行；

违规/判罚

当任意球踢出时，对方队员比规定距离更接近于球近：

- 应重踢。

如果比赛进行后，踢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再次触球：

- 则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如果踢任意球的一方未能在4秒内将球踢出：

- 则判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信号

间接任意球：

- 当裁判员判罚间接任意球时，应单臂上举过头，并保持这种姿势直至球踢出后被其他队员触及或比赛停止。

14、累计犯规

累计犯规

- 累积犯规是规则第12章中提及的应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
- 每队在每半场的前5次累计犯规必须记录在比赛报告中。

罚任意球时的要求

对于每队在每半场的前5次累积犯规：

- 守方可以排人墙防守；
- 守方队员距球至少5米；
- 可直接射入对方球门得分；

执行第6次累计犯规的程序（第二球点球程序）

从每队在每半场内的第6次累积犯规起，必须按照如下第二球点球程序执行：

- 守方不能排人墙防守；
- 必须明确主罚队员；
- 罚球队员必须有意图将球向前踢出射门得分，不能将球传给其他队员；
- 其他队员应该在假想平行线后边、罚球区外，且至少距球5米，不可阻挡主踢队员。在球未踢或触及前，不可越过该假想平行线（假象平行线为与球相齐且平行于球门线的一条假象直线）。

- 当球被踢出后，在球触及守门员或从横梁、立柱反弹，或离开比赛场地前，其他队员不能触球；

- 如果任意球在8米罚球点或距球门7到8米处罚出，犯规方的守门员必须在本方守门员区内且距球至少5米。如果任意球在6米罚球点或距球门6到7米处罚出，守门员必须在站在球门线上。

- 如果一方球队累积犯规满6次，且从第6次累计犯规起，犯规地点发生在对方半场或本方半场介于通过8米点的假想平行线与中线之间的区域，该任意球在犯规方半场的第二罚球点踢出；

- 如果一方球队累计犯规满6次，且从第6次累计犯规起，犯规地点发生在犯规方半场8米假想线和6米罚球区线外之间的区域，则可以选择在犯规地点或第二罚球点踢任意球；

在每半场比赛结束时，应允许延长执行完罚2次球点球。

违规/判罚

如果防守方队员、替补队员、引导员或球队官员违规：

- 如球未进，应重踢；
- 如球进门，不应重踢。

如果主罚队员的同队队员、替补队员、引导员或球队官员违规：

- 如球进门，应重踢；
- 如球未进，不应重踢。

如果球踢出后，主罚队员违规：

- 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见规则13章-任意球位置）。

如果在比赛开始前，双方一人或多人同时违规：

- 应重踢。

15、罚球点球

当比赛进行中，一球队在本方罚球区内犯有任何可被判为直接任意球的犯规，应执行罚球点球。

罚球点球直接进球得分有效。

在每半场比赛或加时赛上、下半场结束时，应允许延长一段时间执行完罚球点球。

球和队员的位置

球：

- 必须放在罚球点上。

主罚球点球的队员：

- 必须明确主罚队员。

防守方守门员：

- 必须位于本方两球门柱间的球门线上，面向主罚队员，直至球被踢出。

主罚队员的引导员

- 可以帮助罚球队员确定位置
- 不能进入赛场内

除主罚队员外的队员应处于：

- 比赛场地内；
- 罚球区外；
- 罚球点的后面或侧面；
- 距罚球点至少5米。

程序

- 主罚队员必须将球向前踢出；
- 主罚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不能再次触球；
- 当球被踢并向前移动时比赛即为开始。

在比赛进行当中，以及在上半场或全场比赛结束而延长时间执行或重新执行罚球点球时，如球在越过球门柱间和横梁下的球门线之前遇到下列情况，应判定得分：

- 当球触及一个两个门柱或横梁或守门员。

违规/判罚

如果防守方队员、替补队员、引导员或球队官员违规：

- 如球未进门，应重踢；
- 如球进门，不应重踢。

如果主罚队员的同队队员、替补队员、引导员或球队官员违规：

- 如球进门，应重踢；
- 如球未进门，不应重踢。

如果球踢出后，主罚队员违规：

- 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见规则13章-任意球位置）。

如果比赛开始前，双方一人或多人同时违规：

- 应重踢。

16、踢界外球

踢界外球是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

踢界外球直接进球得分无效。

界外球的判罚：

- 当球的整体越过围栏上方或者触及天花板；
- 在越过围栏处的场地内发球；
- 由球出界时最后触球队员的对方发球。

球和罚球队员的位置

球：

- 必须放定且在离围栏不超过1米处执行；
- 可向场内任何方向踢出。

防守方队员：

- 必须距界外发球地点至少5米。

程序

- 踢球队员必须在裁判员发出指示后4秒内将球踢出；
- 踢球队员将球踢出后，未经其他队员触及不得再次触球；
- 当球被踢或触及，比赛即为进行。

违规/判罚

踢界外球队员如有以下犯规，则对方获得间接任意球：

- 将球踢出后，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再次触球。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见规则第13章-任意球位置）

当有以下违例时，则由对方踢界外球：

- 如果违反罚界外球规则踢出；
- 如果未从球出界处罚界外球；
- 当主裁判发出指示后，在4秒内未能将球踢出；
- 其他违反规则的行为。

17、掷球门球

掷球门球是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由守门员在守门员区内执行。

掷球门球直接进球得分无效。

在下列情况下，执行掷球门球：

- 被攻方队员最后触及后，当球的整体无论从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且根据规则第11章不是进球得时，应判为掷球门球。

程序

- 由守方守门员在本方守门员区的任何一点用手掷出；
- 对方队员必须退出罚球区直至球掷出罚球区；
- 当球被直接掷出罚球区，则比赛即为进行。

违规/判罚

如果球不是直接被掷出罚球区：

- 应该重新掷球。

如果守门员控球后，在4秒内未将球掷出：

- 则对方获得间接任意球，不计守门员的个人犯规（第13章-任意球位置）。

如果守门员掷出的球，未被其他队员触及或未接触地面，而直接越过中线：

- 则由对方队员在中线上的任何地方踢间接任意球，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

如果掷球门球之后比赛开始，守门员在球触及其他队员之前再次触球，则：

- 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见规则第13章-任意球位置）

如果掷球门球之后比赛开始，球在本方半场，未经对方队员触及而接本方队员故意把踢给守门员的回传球：

- 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见规则13条-任意球位置）

18、角球

角球是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

角球可以直接射进对方球门得分。

在下列情况下，将获得角球：

- 在被防守队员最后触及后，当球的整体无论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并且根据规则第11章不是进球进门得分时，应判为角球。

程序

- 球被放在最近端的角球弧内；
- 对方队员必须距球至少5米，直至比赛进行；
- 球由攻方队员踢出；
- 球被踢并移动，则比赛即为开始；
- 罚球队员在球被其他球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违规/判罚

如发生下列情况，将由对方罚间接任意球：

- 罚球队员在球被其他队员触及前再次触球，则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 在裁判员发出指示后，在4秒内未将球踢出，则由对方在该角球弧处踢间接任意球。

对于任何其它违例：

- 则应重踢角球。

决定一场比赛胜负的程序

踢球点球决胜

踢球点球决胜是根据竞赛规程的要求，当一场比赛打成平局需要决出胜队时采用的决胜方法。

程序

- 主裁判选定用于踢球点球的球门；
- *主裁判组织掷币，掷币得胜的球队队长选择是否先踢；
- 所有裁判员记录踢球点球执行情况及踢球点球队员的号码；
- 按照下列解释，两队应各踢3次；
- 双方轮流踢；
- 除守门员以外，所有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均有资格踢；
- 比赛结束时，如一方队员人数多余另一方，则多的一方必须减去多出的队员人数以使双方场上的人数相等，并且告知主裁判被减去队员的姓名和号码；
- 如果双方在踢满3次前，一队的进球数已多于对方踢满3次时可能的进球数，则不需再踢；
- 如果踢满3次时，双方的进球数相等或都未进球，则按同样轮流的顺序继续踢球点球，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而一方较另一方多进一球为止；
- 当最先的3名队员踢完球点球后，比分仍相同，则应由场上除最先踢的3名队员以外的队员继续踢。如场上所有的队员都踢过一次以后，比分仍相同，则应按第一次踢的顺序再继续；
- 被罚令出场的队员或个人累计5次犯规的队员无权参加踢球点球；
- 踢点球前和踢点球期间，守门员可以被替换；
- 在踢球点球时，所有其他队员和引导员必须停留在比赛场地另一半场的中线附近，第三裁判员必须确保做到这一点；
- 踢球队员一方的守门员必须停留在场上，且站在角球弧处第二裁判后面。

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IBSA）足球委员会

竞赛规程

下列规程将用于所有IBSA批准的比赛和IBSA2个或2个以上成员国间进行的比赛。

1、积分规定

1.1 胜一场得3分

1.2 平一场得1分

1.3 负一场得0分

2、决定名次办法

1) 积分多的名次列前

2) 在当前系列所有比赛中的净胜球数最高

3) 在当前系列所有比赛中的进球数最高

4) 在对有争议队伍的比赛中赢得的分数最高

5) 在对有争议队伍的比赛中净胜球数最高

6) 两支有争议的队伍进行点球，或者经两支队伍同意，组委会作出决定的平局

7) 如果有两支队伍有争议并且有相同的评判标准，组委会作出决定的平局。

3、最终决胜负方法

3.1 一至二名的决赛、半决赛、三至四名、五至六及其他名次的排位赛中：

如果 40 分钟比赛结束后为平局，则采用罚球点球的方式决

出获胜方。

4、比赛队名单

4.1 比赛开球前 60 分钟，参赛队伍必须把最终的队伍提交单送至裁判员，其内容包括：

- 1) 首发上场运动员名单：姓、名和运动衫号码；
- 2) 首发上场守门员名单：姓、名和运动衫号码；
- 3) 替补运动员名单：姓、名和运动衫号码；
- 4) 替补守门员名单：姓、名和运动衫号码；
- 5) 主教练：姓、名
- 6) 助理教练员：姓、名
- 7) 引导员：姓、名
- 8) 队医：姓、名
- 9) 理疗师：姓、名

4.2 比赛期间，姓、名和运动衫号码都不能进行更改。

5、未完成的比赛的比分

5.1 由于运动队的原因，比赛未完成，最终比分为 6:0；

5.2 由于场上队员少于 3 人，比赛无法完成，比分按 6:0 计算；如果现时场上比分，按净胜球算大于 6 个，则按场上比分计算。

APPENDIX 1

BLIND FOOTBALL BLINDFOLDS SAMPLE

OVERVIEW

EX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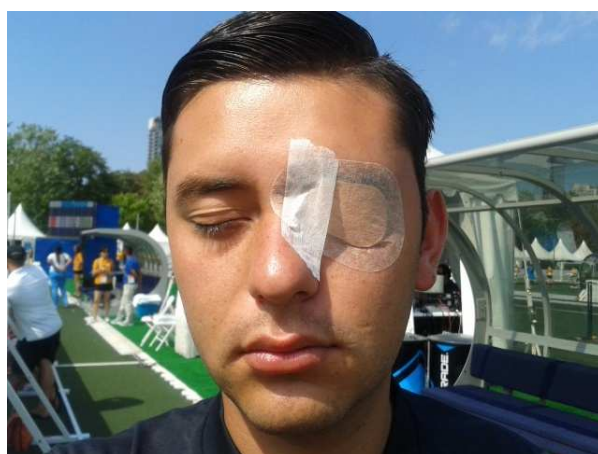


APPENDIX II

WAY OF PLACING THE EYE PATCHES *



Step 1



Step 2



Step 3

裁判员在更衣室、运动员热身前检查眼贴。在每半场开始前、暂停后、替补前、球点球和 2 次球点球前也必须重新检查眼贴。在比赛中，裁判员在场上可随时在必要的时候检查眼贴情况。

常见问题问答

第一条：比赛场地

- 比赛可以在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进行吗？

可以，只要场地表面情况得到IBSA技术代表的认可。

- 替补席应该怎样设置？

替补席必须在比赛场地外边，与记录台处在场地的同一侧。替补队员和球队官员只能使用本方防守半场的替补席。

- 球门后的安全区域应有多大？

为了队员安全，球门线后与任何障碍物间的最小距离应为2米。

第2条：比赛用球

- 如果比赛中球因处于静止状态而导致任何场上的队员都不能发现它，则主裁判该如何处理？

比赛不必被停止；裁判员只需移动一下球，让其发出声音以便于被队员发现。

第3条：球员数量

- 在替补过程中，如果场上队员拒绝下场，裁判员如何处理？

比赛继续

- 如果守门员被罚令出场，则是否这一方球队在后面2分钟时间内，不得不处于没守门员的状况？

不是。被罚令出场的守门员必须下场；同时一名同队场上队员必须下场2分钟（除了规则第12条中列出的情况外），以便替补守门员立即替换进场参加比赛。在2分钟时间结束后，被替补守门员替换下场的

队员可以重新进场比赛。

- 当一方队的两名守门员都受伤下场或被罚令出场，则主裁判如何处理？

他必须允许球队官员进场作为守门员，但这些官员必须是在赛前提交的名单上的官员。

- 提交的赛前名单上，最多可以有多少名队员和球队官员？

最多15人，须填写在正式队伍名单里。

- 一名队员何时能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在得到裁判或第二裁判同意后，在比赛停止时方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医生进场处理伤情，受伤队员必须离场吗？

是的，受伤队员必须离场并被替换。守门员受伤除外。

第4条：运动员装备

- 守门员是否必须戴护腿板？ 是的。

- 队员可以用胶布裹住戒指等饰品吗？

不可以。

第5条：主裁判

- 主裁判的基本装备有哪些？

运动上衣、短裤、长袜和球鞋。

*第7条：计时员

- 计时员应该什么时候开始计时？主裁判吹哨时还是球开始移动时？

计时员应该在裁判员鸣哨后开始计时。

第12条：犯规和不当行为

- 当球在对方半场，如果守门员离开守门员区域，是否被判罚犯规？

不是，只有守门员出守门员区后，用身体或语言、积极参与比赛才会被判罚犯规。如果在守门员区超区引导，比赛停止时可对其警告，如持续违规，可出示黄牌警告，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

- 如果守门员掷出的球门球，未接触本方半场的地面，而直接越过中线，将怎样处理？

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对方在中线上的任何地方踢间接任意球。

- 比赛进行中，如果守门员用手掷球或用脚踢出的球，未接触本方半场的地面，而直接越过中线，将判罚怎样的犯规？

不计守门员个人犯规，对方在中线上的任何地方踢间接任意球。

- 守门员在掷球门球的时候，手意外地伸出了守门员区，则是否应被判罚？

不应该被判罚。

- 当守门员用脚踢球，球在本方半场反弹后，或接触本方半场地面后直接进了对方球门，主裁判怎样处理？

由对方掷球门球恢复比赛。

- 当一方球队由于受伤或被罚令出场，而无引导员在场上指挥，主裁判怎样处理？

允许比赛前所提交名单上的任何人作为引导员继续履行职责；如果不可能，也可在没有引导员的情况下继续。

- 当成死球时，引导员、守门员或教练员超出他们各自相应的三分之

一场地进行指挥，是否应被判犯规？

不。但当主裁判示意比赛重新开始时，任何人都不能超区指挥。

• 当成死球时，守门员能走出守门员区域组织防守墙吗？

可以，守门员必须迅速组织。

• 如果比赛进行时，替补队员、球队官员或引导员犯规，主裁判怎样处理？

裁判员停止比赛，警告违规人员直至出示黄牌或红牌。由对方在犯规时球所在的位置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13章—任意球的位置）。

• 如果运动员采用滑倒停球，并站起来踢球，算犯规吗？

不算，只要队员是独自一人，并在滑倒时未从对方队员处获利。

• 如果运动员自己一人，双手抱住挡板并在踢球，算犯规吗？

不算，只要队员是独自一人，并未从对方队员处获利。

• 如果40秒后，持球队员明显延误进攻，如何处置？

持球队员明显延误进攻40秒后，裁判员大声地读5—0秒倒计时，当5秒后持球队员扔为出球，停止比赛，判其个人犯规，由对方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位置踢间接任意球。

• 裁判员掌握有利，在比赛停止时，无论进球与否，如何重新开始比赛？

裁判员可警告犯规队员，不计个人或累计犯规，按比赛停止时的情况重新开始比赛。

第13条：任意球

• 守门员是否可以罚任意球？

不能，即使在其守门员区域都不能。

第14条：犯规累计

• 如果一方已累计5次犯规，而这时又被主裁判判罚由对方踢任意球，且犯规地点比第二罚球点更靠近球门，这时罚球方的教练员或罚球队员对罚球地点有所意见，则主裁判怎样处理？

他应允许由踢球队员决定。

第15条：球点球

•守门员是否可以罚球点球？

不能。

第16条：界外球

•守门员是否可以踢界外球？不能

比赛中的处罚：

•在一次大赛同一阶段不同比赛中，同一人得 2 张黄牌，则不能参加下一场比赛。

•同一场比赛中，同一人得 2 张黄牌，则不能参加下一场比赛。

•一场比赛中，同一人得 1 张红牌，则不能参加下两场比赛。

•一次大赛中一个阶段的 1 张黄牌不进入到下一阶段比赛中。

•如果同一人在一次大赛中得 2 张红牌，则不能参加该次比赛中剩余的比赛。

•一次比赛中的红牌，将自动进入下一次官方比赛中（世锦赛/IBSA 区域锦标赛/残奥会、IBSA 世锦赛、IBSA 世界运动会的资格赛）